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所涉交易对方 经营者集中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出售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包括公司本次资产出售）需取得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宜在现代制药未通过上述审查前尚未实施。

现代制药于近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6]第290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办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已经具备，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实施相关的股权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